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蕊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壹貳參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蕊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涉嫌持有第一級毒品，並於112年2月7日死亡，故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7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實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檢驗後淨重為0.123公克，亦有112年度毒保字第257號扣押物品清單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4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782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12年度偵字第24755號卷第17、161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

01 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 
02 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  
0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0 書記官 林家妮